附件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 **序号** | **整改任务概述** | **整改责任单位**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整改时间**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1 | 一些区县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性不高、自觉性不强，在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规划上搞变通、做选择，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改革委 | 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贯彻新发镇理念、推动稿子两发展的积极性、自觉性进一步提升，统筹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空间源头管控和产业准入环境更加严格，督查、监管更加细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更加压实，执行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更加坚决。 | **整改措施:**1.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以及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在深化学习中增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建立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2.建立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明确指标涵义、统计方法和责任部门，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强对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3．严格国土空间源头管控。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切实优化国土空间布局。4．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执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文件要求，将10个优先保护单元、6个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重点区域，做好三线一单发布、实施、更新调整和宣传工作。5.严控产业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国家产业政策，做好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宣传、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文件，严把准入关。6.突出规划引领，加强规划约束力。科学编制全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扶贫攻坚“十四五”专项规划》《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十四五”专项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７．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修订完善《重庆市璧山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8.全面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9.强化监督管理。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与执法、监测有机衔接、高效运行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整改成效:**1.2021年9月，为全面落实陈敏尔书记对璧山发展定位和发展方向的最新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组建2个调研专班开展“建设高质量发展样板区、打造高品质生活示范区”专题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提出具有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分别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议题8个、16个。制定《关于印发〈2021年度全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意见〉的通知》（璧山委宣〔2021〕１２号）、《关于印发〈2019-2022　年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璧山委发〔2019〕13号），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等作为全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2.开展璧山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研究，原计划待市相关文件出台后启动编制。但经咨询市发展改革委，目前已构建全市统一的指标体系，并由相关市级部门负责开展各区县评价工作，区县无需另行构建。3.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四山”管控区规划，完成玉泉湖、棕树湖片区控规修编，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布局形态。深入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双评价”评估，试划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初步完成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和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精心打造缙云山、云雾山、茅莱山等生态廊道，优化各类生态管控底线，进一步夯实绿色生态本底。4.印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璧山府发〔2020〕28号，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守生态红线，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探索“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方式，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5.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产业准入相关政策，对相关文件中列明璧山区不能布局、引进的项目，不予备案。并按照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将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重要依据。6.出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全区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璧山府发〔2021〕36号），建立起以发展规划为统领、空间规划为基础、专项和区域规划为支撑的区级规划体系。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加快推进生态领域“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正式印发《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加快编制《璧山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扶贫攻坚“十四五”专项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十四五”专项规划》。7.发布《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璧山委办〔2021〕65号，以下简称“责任清单”），明确我区各镇街及45个区级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并将《责任清单》履行情况纳入2022年度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生态河长考核体系和区级生态环保划片分组例行督察，《责任清单》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任中）审计重要内容，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8.切实履行好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监督职责，围绕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大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遵守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重大事项决策及执行、目标任务完成、监管责任履行、资金管理使用及有关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审计。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机制，重点对应付整改、虚假整改、屡查屡犯等行为梳理排查，强化问责机制，打通审计监督“最后一公里”的顽疾，确保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成效。9.发布《关于印发〈环境执法与环境监测协调机制〉的通知》（璧山环发〔2020〕87号），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监测协调联动。举办璧山区执法人员噪声监测培训会。开展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企业排污口采样分析。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新增6个空气质量监测点位、3个一体化水站、17台（套）废气监测辅助设备，开发建设水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1 | 一些区县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性不高、自觉性不强，在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规划上搞变通、做选择，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改革委 | 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贯彻新发镇理念、推动稿子两发展的积极性、自觉性进一步提升，统筹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空间源头管控和产业准入环境更加严格，督查、监管更加细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更加压实，执行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更加坚决。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1 | 一些区县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性不高、自觉性不强，在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规划上搞变通、做选择，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改革委 | 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贯彻新发镇理念、推动稿子两发展的积极性、自觉性进一步提升，统筹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空间源头管控和产业准入环境更加严格，督查、监管更加细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更加压实，执行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更加坚决。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1 | 一些区县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性不高、自觉性不强，在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规划上搞变通、做选择，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改革委 | 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贯彻新发镇理念、推动稿子两发展的积极性、自觉性进一步提升，统筹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空间源头管控和产业准入环境更加严格，督查、监管更加细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更加压实，执行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更加坚决。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1 | 一些区县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性不高、自觉性不强，在执行有关政策、法规、规划上搞变通、做选择，导致一些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改革委 | 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贯彻新发镇理念、推动稿子两发展的积极性、自觉性进一步提升，统筹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空间源头管控和产业准入环境更加严格，督查、监管更加细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更加压实，执行产业发展有关政策、法规、规划更加坚决。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2 | 部分区县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力。 |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改革委 | 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能力进一步增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整改措施:**1.深化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和长江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入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讲，各级各部门一把手带头宣讲，持续推动生态文明宣传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舆论引导，凝聚思想共识、促进共同行动。切实做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两统筹、两促进，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2.强化规划引领。将生态环境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研究确定“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目标指标，提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编制璧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全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空间格局。落实主体责任，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切实优化国土空间布局。3.统筹区域发展。立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原则，贯彻执行《重庆主城都市区建设实施方案》。4.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准入相关政策，贯彻落实《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严格环境准入，贯彻落实《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加强环评准入审查。加快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示范体系，推进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着力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培育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在农产品示范企业认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奖补工作中，将环保达标作为重要考虑因素。5.压实环保责任。修订完善《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6.深化环保督查。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机制。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有序组织开展督查。  **整改成效:**1.召开2021年区总河长工作推进会，总结全区2020年生态河长工作，对2021年生态河长工作作安排部署。《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区委宣传部要组织宣传习近平文明思想。《重庆市璧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经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已正式印发，明确提出绿色发展约束性指标。《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已印发实施，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和依托，从生态系统质量、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管控等方面推动璧山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2.认真贯彻执行《重庆主城都市区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逐条梳理涉及我区任务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与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北碚区生态环境局、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签署《西部（重庆）科学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同发展框架协议》。3.发布实施《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璧山府发〔2020〕28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守生态红线，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国家准入相关政策，贯彻落实《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2020年备案202个，均符合产业政策。4.《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已印发实施，明确我区各镇街及45个区级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责任清单》履行情况纳入2022年度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生态河长考核体系和区级生态环保划片分组例行督察，《责任清单》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任中）审计重要内容。5.区环督办联合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划片分成6个组，对接督导17个部门、  15个镇街，严格督促整改落实，形成长效化划片分组督导管理责任制。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2 | 部分区县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力。 |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改革委 | 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能力进一步增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2 | 部分区县统筹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不力。 | 重庆市璧山区发展改革委 | 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能力进一步增强，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3 |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居民户数全覆盖。 | **整改措施：**1.2020年12月底前。一是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成区、建制镇所在地全面推开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率达到100％。城市建成区内50％的街道和全区6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重点示范，创建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镇）、示范社区（村）、示范小区，建成市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二是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新闻媒体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深入开展“文明新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提升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三是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将城区居民小区厨余垃圾未分类收运的纳入分类收运，委托重庆市环卫集团统一密闭收运至黑石子餐厨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农村的厨余垃圾利用沤肥池进行沤肥返田。四是完善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收运处置体系，配置有害垃圾专用运输车辆，在城区环卫基地建设一处区级有害垃圾集中贮存点，对有害垃圾进行规范暂存，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收运协议，定期收运处置。2022年12月底前。五是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利用垃圾转运站和其他场所建设“两网融合”物资集散基地，促进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循环利用。配合商务部门规范好现有的再生资源回收站规范建设工作。  **整改成效:**1.开展分类示范。一是积极协调社区、镇街、区住房城乡建委等单位，对全区高层楼栋开展楼层撤桶，撤桶工作得到所在小区居民的认同，原有的固化生活习惯逐步得到改变。二是建立一线分类指导员队伍，建成区共招募专职指导员88名，投放高峰时段，在分类投放点开展分类指导。三是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荣誉榜，在分类小区设立垃圾分类荣誉榜，按月评选出垃圾分类优秀家庭，在小区内形成竟相学习的良性循环，每月可收运家庭厨余垃圾500余吨。四是推行垃圾分类积分兑奖制度，在示范小区推广垃圾分类积分制度，要求居民每天持积分卡，定时定点准确分类投放，当月登记积分结果第一时间在小区公示栏进行公开，并对获奖居民户发放相应奖励。五是全面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对全部行政村分类设施、宣传设施进行配置，已按要求完成市级示范村建设，覆盖80个行政村，共配置农户前端两分桶7.6万余个，建设农村分类投放点4464个（含四分类点位）、村级再生资源回收点216个，制安农村分类宣传栏1398块、固定式宣传画1095幅、固定式宣传标语2959条，推行农村厨余垃圾就地处置，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得到提升。2020年12月底，我区城市建成区、建制镇所在地全面推开生活垃圾分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率达到100％。城市建成区内50％的街道和全区60％以上的行政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重点示范。2.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一是广泛运用多媒介宣传垃圾分类，区分类办邀请区融媒体中心制作垃圾分类专题报道，对生活垃圾的四分类、四个环节进行了较为详尽的报道；全区累计制安宣传专栏113块、门厅宣牌509块、海报展架91套、绿化插牌755块、宣传双联排320套、小标语370张、宣传墙画8000余幅、垃圾桶改造用贴膜3800张，采购并发放指导员服装200套、工具物资60份、分类垃圾袋300万个、试点小区入户厨余垃圾专用桶10000个、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约14万份。二是组织开展“敲门行动”，下发《关于深入开展“敲门行动”入户宣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镇街逐户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的意义、政策、投放常识，推动居民分类习惯的养成，目前城市建成区入户宣传覆盖率已超过85％，累计入户宣传次数8000余次。三是印发区教委《垃圾分类伴我行》中小学（幼儿园）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广泛利用垃圾分类宣传片、黑板报、宣传橱窗、班队会等活动和载体，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共计开展开展学校、家庭、社区互动实践活动454次，参与师生、家长36.87万人次。2020年全年宣传氛围浓厚，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进一步得到提高。3.完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一是城区厨余垃圾。主要依托市环卫集团厨余垃圾专用运输车进行收运，配置环卫集团厨余垃圾专运车辆12辆，为提升转运效率，在钨山路建设环卫餐厨垃圾中转站1座，由区城市管理局、市环卫集团根据各餐馆、农贸市场、分类示范小区的具体位置，指定接驳地点，明确固定运输路线。2020年全区共有3054家餐饮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签订收运协议，累计收运餐厨垃圾约3.24万余吨；区级示范小区每月可收运家庭厨余垃圾500余吨，最终运往洛碛餐厨垃圾处理厂（黑石子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关闭）进行处理，制炼生物柴油和沼气发电。二是农村厨余垃圾。高标准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兑换超市、家庭厨余垃圾沤肥池、农业废弃物沤肥池等设施，以期达到鼓励农村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参与积分兑换，倡导农村厨余垃圾就地处置的目的，2020年在131个行政村创新建设农村家庭厨余垃圾沤肥池308个，建设农村农业废弃物沤肥池122个，运行效果良好，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得到提升，该经验做法被市城市管理局以简报形式转发。全区厨余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得到建立完善，运行效果良好。4.完善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收运处置体系。全区配置有害垃圾专用收运车2辆，在众泰东门建设有害垃圾暂存点1个，在环卫基地附近设立区级有害垃圾集中贮存点1个，全区有害垃圾采取定时和电话预约上门收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镇街、城区各垃圾收集站、各小区收集的有害垃圾专收专运至区有害垃圾暂存点，2020年全年我区累计收集有害垃圾2．279吨，全部交由重庆市巨光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全区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收运处置体系得到建立完善，运行效果良好。5.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一是布局建设“两网融合”网点。联系区商务委、区住房城乡建委等单位主动与区内大型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衔接，落地建设点位。积极鼓励城区垃圾站（台）对可回收物进行分拣，全部运转“两网融合”网点企业进行回收，做大业务量，保障“两网融合”网点运转顺畅，目前，我区建设“两网融合”网点163个，由区供销社（区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和重庆佰积回收公司进行收运处置，每天收集可回收物120吨左右，资源回收利用率从2018年的26％升至现在的38％以上。二是由区商务委牵头在全区落地建设低价值可回收物分拣中心1座，对玻璃等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分拣回收利用，每天收集5吨左右，有效解决了玻璃等低价值可回收物无人回收资源浪费的问题。三是在农村大力推广积分兑换超市，在璧山区14个镇街辖区行政村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兑换超市103个，鼓励农村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参与积分兑换，农村资源化利用率得到大幅提高。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得到建立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率逐年提高。 |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3 |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居民户数全覆盖。 |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3 |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居民户数全覆盖。 |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3 |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居民户数全覆盖。 |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3 |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 区城市管理局 | 2022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居民户数全覆盖。 |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4 | 重庆市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年底前实现60个市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截至2019年8月，部分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未按时建设，部分已建成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加强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管理。 | 璧山高新区  管委会 | 璧山高新区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合理建设、正常运营、达标排放。 | **整改措施：**1.启动应急整改，优选运营主体。为确保园区废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无缝对接，不影响入园企业生产,我委于2018年10月终止了与浩誉公司的运营合同,并优选资质单位临时负责废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采取了清空占用应急池的高浓度废水,转运4500吨电镀污泥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等应急措施，最终在一个月内快速恢复废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实现出水达标排放。2020年11月,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我委与重庆鹏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捷公司”)签订了为期8年运营合同，明确了安全环保等各项法律责任，鹏捷公司也足额交纳了500万元的运营保证金,全面压实了其运管主体责任。2.加大资金投入，更新设施设备。为切实改善、提升园区废水处理能力，我委与运营单位在全面评估废水处理厂原有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整体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一是出资更换了厂区大量老旧电箱、消防器材等设施设备；购买污泥烘干机一台，降低废水处理厂运行成本；完成综合池、沉淀池防腐面积完善修复10000平方米。二是通过应急采购方式更换进口在线监测设备，确定了在线监测运营单位，对废水处理厂实行24小时不间断地出水水质监测，并按环评要求上传数据至市环保局监督。三是由浩誉公司、鹏捷公司建设完善废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回用水管网管廊架系统和生化池废气收集系统，优化水处理工艺及环境，目前该项目已全面完成。3.系统改造配套管网，加强巡查维护。针对整改方案中提出我委辖区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流能力不足、市政管网淤堵或损坏等问题，我委立即开展了大排查、大整治，分别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一期管网整治工程,2021年1月6日完成二期管网整治工程。整治工程结束后，我委坚持落实每日管网巡查、整改工作，对发现的管网问题及时溯源、移送或采取引流、疏通、开挖换管、封堵、改接等措施进行整改。目前已完成红宇精工雨污分流(新建雨水井)、聚金桥倒虹管接收井整改，塘坊村7组1号处污水管道新建(雨污分流)，钨山路002号灯杆处污水管道堵塞整改,·铜山路017号灯杆处污水管道堵塞整改,铝山桥鱼先生的城污水管道堵塞整改等管网工作，实现了辖区污水的全面收集、规范处理，雨污分流彻底。4.完善管理办法，加强联动监管。一是我委制定完善了《电镀园区管理实施办法》，规范了浩誉公司、入驻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三大实体的责任体系，倒逼相关方落实所属目标责任，全面提高园区环境管理水平，降低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二是落实增强“人防”监管。我委现已安排2名专员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每日巡查工作，督促企业、运营单位提高意识，强化管理，合法排污。三是与区生态环境局开展联动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园区企业、污水处理厂无证排污、超标排污、不按证开展自行监测等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废水水处理厂水质监测频次已由每季度一次提高至每月一次。  **整改成效:**自2018年10月更换运营单位至今，重庆璧山高新区废水处理厂未发生过超证排污、超标排污情况，出水水质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限值,并实现了在线实时监测,全面实现了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的目标任务。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4 | 重庆市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年底前实现60个市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截至2019年8月，部分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未按时建设，部分已建成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加强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管理。 | 璧山高新区  管委会 | 璧山高新区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合理建设、正常运营、达标排放。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4 | 重庆市整改方案要求，2017年年底前实现60个市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截至2019年8月，部分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未按时建设，部分已建成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加强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管理。 | 璧山高新区  管委会 | 璧山高新区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合理建设、正常运营、达标排放。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5 | 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部分地方环境基础设施“小马拉大车”现象突出。部分区县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仍然不足，排水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错接漏接现象普遍，以致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低、运行不稳定。部分区域污水管网缺口大、质量不过关、维护不到位，生活污水溢流问题比较普遍。部分区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缓慢。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普遍老化、工艺落后、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问题突出。 | 区住房城乡  建委 | 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实现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基本杜绝错接漏接现象；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维护，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工艺设施改进。 | **整改措施：**1.新建璧山高新区、三角滩两座污水处理厂。2.实施璧山区排水管网整治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5.4亿元，整治总长度140公里；实施璧山区排水管网整治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19亿元，整治总长度240公里。3.收回乡镇污水处理厂自运营，并对乡镇污水处理厂工艺设备进行改进。  **整改成效:**1.高新区、三角滩两座污水处理厂的建成投运，提升了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减轻了观音塘污水处理厂生产负荷，实现了璧山城市污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排水管网整治工程完工后，提高了污水收集率，基本解决了污水直排、散排的问题，同时全区各污水处理厂站进水主要污染物指标均有效提高(BOD均高于100mg/L)，确保污水处理厂站的正常运行。乡镇污水处理厂收回自运营后，大部分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出水水质达标率由环投运行时的30%提升到现在的90%以上。 |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6 | 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问题依然突出。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2年12月31日前，全区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情况得到有效遏制。 | **整改措施：**1.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严肃查处危险废物非法转移等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2.定期组织危险废物处理培训会，加强对重点产废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区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开展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宣传贯彻工作，提高产废单位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认识。  **整改成效：**1.开展常态化危险废物执法检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会同区生态环境局辐射与土壤生态环境科把年产10吨以上的58家产废单位及危废经营处置单位全部纳入2022年度双随机检查，目前已全部完成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全部完成整改。2.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集中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电子产品拆解企业排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全区废弃电子产品非法拆解专项整治的通知》《重庆市璧山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各镇街（管委会）负责组织各村社、网格员开展全面摸排自查，对辖区工业企业、个体工商户、卫生机构、堆场、垃圾中转站等进行全面摸排，发现的问题均已移交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处理。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辖区内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进行排查,出动执法人员35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70余辆次,检查普货运输车辆850辆次,危货运输车辆56辆次,未发现有非法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3.区生态环境局辐射土壤与生态环境科定期组织危险废物产废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宣传贯彻工作，提高产废单位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认识。依托辖区内16个镇街(管委会),对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企业负责人或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村（社）进行了培训，重点对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进行培训。依托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向辖区内18家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了通报,要求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杜绝非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的行为。八塘镇、大路街道等镇街创新宣传形式，开展“集中打击非法倾倒、转移危险废物专项行动”进广场、进社区、进村组宣传活动，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发挥广大群众力量。 |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6 | 危险废物非法转移问题依然突出。 | 区生态环境局 | 2022年12月31日前，全区危险废物非法转移情况得到有效遏制。 |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7 | 全市农业面源污染问题依然比较突出，成为影响次级河流水环境的重要因素。化肥农药减量工作不严不实。测土配方施肥工作仍然停留在宣传上，效果停留在统计上，全市近三年土质检测实际覆盖率不足10%，加上缺乏相应的配方肥，导致测土配方施肥措施难以落地，全市单位播种面积化肥实际使用量不降反升。 | 区农业农村委 | 全区2020年化肥使用量纯量较2019年减少0.5%，农药施用量减量0.5%。化肥农药减量技术深入人心，全区10亩以上规模化种植户、全区农资经销商纳入全面监管，确保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做严做实。 | **整改措施：**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和2019年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部分区县化肥减量工作短板明显问题的整改方案》对标对标开展整改，主要措施如下：1.强化组织领导；2.强化责任落实；3.严格督导检查；4.加强定期调度；5.建立健全测土配方修订发布机制；6.建立健全配方卡制定发放机制；7.强化农企合作，完善配方肥落地机制；8.完善调查调度评估机制；9.加大并规范示范片建设管理；10.构建市场激励机制。  **整改成效：**1.2020年璧山区化肥使用总量为8951.23吨，较2019年减少45.75吨，下降0.51%；2020年璧山区农药使用总量为105.07吨，较2019年减少0.55吨，下降0.52%。2.化肥、农药减量问题整改绩效评价，分别得分105分。3.化肥农药减量技术知晓率分别达到97.78%、96.67%，满意度均为95.56%。 |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8 |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决策认识不深入、把握不全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还不够牢固。一些区县领导干部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仍然存在片面认识。有的“等、靠、要”思想较重，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推进缓慢。 | 区发展改革委 | 深刻认识、全面把握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决策，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引导广大领导干部全面认识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上游担当。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禁止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的落后产业新建设立；破除“必要的环境代价还是得付”“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修复”等旧观念和“等、靠、要”等消极思想，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等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实施。 | **整改措施：**1.通过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以及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引导各级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深化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认识，进一步推动全区上下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2.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思想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3.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思想开展培训，通过党校培训、专题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引导各级干部特别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政绩观、绿色生产观，深化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意识。4.充分运用党政报刊等主流媒介及官方门户网站等平台，加大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宣传力度，营造共抓大保护、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的良好舆论氛围；5.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和《重庆市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要点。6.严格执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渝推长办发〔2019〕40号)文件要求。  **整改成效：**1.召开2020年总河长会议及璧山区生态河长工作部署暨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总结全区 2019年生态河长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形 |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8 |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决策认识不深入、把握不全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还不够牢固。一些区县领导干部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仍然存在片面认识。有的“等、靠、要”思想较重，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推进缓慢。 | 区发展改革委 | 深刻认识、全面把握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决策，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引导广大领导干部全面认识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上游担当。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禁止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的落后产业新建设立；破除“必要的环境代价还是得付”“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修复”等旧观念和“等、靠、要”等消极思想，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等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实施。 | 势，区委书记就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安排部署。截至目前，区委常委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议题9个，区政府常务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议题14个；2.印发《重庆市璧山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实务操作手册》，规范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形式， 将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内容。截止目前，全区各级党委(党组)开展理论学习75次；3.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19-2022年全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的通知》(璧山委发〔2019〕13号)和《关于设立课程内容体系的通知》(璧山委校〔2019〕14号)， 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思想纳入全区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和区委党校主体班必修课程，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引导全区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重庆干部网络学院开设的长江经济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思想相关课程；4.区融媒体中心充分运用璧山报、璧山电视台、璧山发布微信公众号、爱璧山APP等12大主流宣传平台，开设“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庆在行动”“人居环境整治”专栏，持续宣传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今年以来累计用稿785篇，营造了共抓大保护、加快建设山青水秀美丽之地的良好舆论氛围； |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8 |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决策认识不深入、把握不全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还不够牢固。一些区县领导干部对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仍然存在片面认识。有的“等、靠、要”思想较重，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推进缓慢。 | 区发展改革委 | 深刻认识、全面把握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战略决策，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引导广大领导干部全面认识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上游担当。正确把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依法依规禁止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的落后产业新建设立；破除“必要的环境代价还是得付”“先污染后治理”“先破坏后修复”等旧观念和“等、靠、要”等消极思想，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等生态环境治理修复项目实施。 | 5.按区领导要求，结合璧山实际，制定《璧山区贯彻落实重庆市2020年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目前已完成我区 2020年度任务分解工作。同时，扎实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四川省乐至县、梓潼县签订友好城市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引进比亚迪、康佳、中车、少海汇等战略性新兴展业，推动产业转型、绿色发展。加快实施市郊铁路璧铜线建设，云巴示范线全球首发，配合做好成渝中线高铁、重庆第二机场规划建设工作；6.严格执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未对文件中列明璧山区不能布局、引进的项目进行备案。 | 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9 | 市水利局对河长制督促指导不够，工作流于形式。有些河长不知道自己是哪条河的河长，有些河长甚至把河流污染严重的原因归结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超标。部分区县巡河责任不落实，巡河不查河的现象突出。区县“一河一策”普遍存在目标不科学、措施不具体、任务不明确的问题，缺乏操作性和指导性，检查中发现重庆市有些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不严不实，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 区生态河长办 | 1.推动思想认识更加深化。区级有关部门和各级河长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切实增强做好河长制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2.推动督促指导更加深入。河长制督促指导的制度更加完善、措施更加具体、方式更加丰富，推动河长制“有名”“有实”3.推动“一河一策”方案更加精准“一河一策”方案审查更严、质量更高。河湖管理保护的问题、措施、任务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河流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持续解决。 | **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领会，深化思想认识。一是督促和引导各部门和镇街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和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理念，深刻认识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大政治意义和实践意义，强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深入落实河长制，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在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区总河长会议上，区委书记、区总河长蓝庆华强调全区上下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 经得起历史检验；三是在2020年3月26日璧山区2020年生态河长工作部署暨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上，区委书记、区总河长蓝庆华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客观分析当前存在的问题短板，守住守好碧水蓝天净土。区长、区总河长秦文敏强调各级河长和领导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和河长制工作记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9 | 市水利局对河长制督促指导不够，工作流于形式。有些河长不知道自己是哪条河的河长，有些河长甚至把河流污染严重的原因归结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超标。部分区县巡河责任不落实，巡河不查河的现象突出。区县“一河一策”普遍存在目标不科学、措施不具体、任务不明确的问题，缺乏操作性和指导性，检查中发现重庆市有些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不严不实，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 区生态河长办 | 1.推动思想认识更加深化。区级有关部门和各级河长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切实增强做好河长制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2.推动督促指导更加深入。河长制督促指导的制度更加完善、措施更加具体、方式更加丰富，推动河长制“有名”“有实”3.推动“一河一策”方案更加精准“一河一策”方案审查更严、质量更高。河湖管理保护的问题、措施、任务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河流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持续解决。 | 四是在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部署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推进会上，区委书记、区总河长蓝庆华强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理解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绿色发展的新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部署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推进会工作要求，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建设“儒雅璧山·田园都市”、打造主城都市区“迎客厅”提供良好生态保障；2.加强统筹调度，确保整改成效。由区生态河长办牵头，统筹协调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等相关部门和15个镇街，针对河长制相关问题整改研究部署、调度安排、督促指导，细化落实问题整改目标、措施、任务和进度，推动相关单位和镇街尽快将问题整改到位。一是年初制定并下发了考核文件：《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璧山区2020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璧山委办〔2020〕16号)《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璧山区2020年“三河”流域水质改善考核办法的通知》(璧山委办 〔2020〕15号)；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9 | 市水利局对河长制督促指导不够，工作流于形式。有些河长不知道自己是哪条河的河长，有些河长甚至把河流污染严重的原因归结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超标。部分区县巡河责任不落实，巡河不查河的现象突出。区县“一河一策”普遍存在目标不科学、措施不具体、任务不明确的问题，缺乏操作性和指导性，检查中发现重庆市有些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不严不实，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 区生态河长办 | 1.推动思想认识更加深化。区级有关部门和各级河长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切实增强做好河长制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2.推动督促指导更加深入。河长制督促指导的制度更加完善、措施更加具体、方式更加丰富，推动河长制“有名”“有实”3.推动“一河一策”方案更加精准“一河一策”方案审查更严、质量更高。河湖管理保护的问题、措施、任务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河流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持续解决。 | 二是每月就督查暗访、智慧河长系统、“三河” 流域水质扣分情况对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进行考核通报，并要求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向区总河长写出书面检讨；三是向全区下发《重庆市璧山区河长办公室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各级河长巡河查河的通知》(璧山生态办发〔2020〕 79号)文件，转发了《重庆市河长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履职尽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河长办〔2020〕4号)，对各级河长职责、巡河查河做了相关的要求；四是对督查问题下发交办单，全年共计下发交办单57项，现已整改完成50项；3.加大督促指导，推动整改落地。一是对2018—2020年“一 河一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查找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二是对“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工作公开挂网进行招投标，通过财政评审155.5万元，并于11月17日上午召集“一河一策”编 制涉及的相关部门和镇街负责人、编制单位，在征求意见和全面摸排的基础上进行责任分工，对完成时限、编制质量进行了安排部署和要求。并按照《重庆市河长制工作条例》第二十条“一河一策方案应当征求社会公众、专家、其他河长制责任单位、河长办公室、流经地人民政府的意见，经河长审查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编制流程进行编制。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9 | 市水利局对河长制督促指导不够，工作流于形式。有些河长不知道自己是哪条河的河长，有些河长甚至把河流污染严重的原因归结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超标。部分区县巡河责任不落实，巡河不查河的现象突出。区县“一河一策”普遍存在目标不科学、措施不具体、任务不明确的问题，缺乏操作性和指导性，检查中发现重庆市有些河流“一河一策”实施方案不严不实，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 区生态河长办 | 1.推动思想认识更加深化。区级有关部门和各级河长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切实增强做好河长制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2.推动督促指导更加深入。河长制督促指导的制度更加完善、措施更加具体、方式更加丰富，推动河长制“有名”“有实”3.推动“一河一策”方案更加精准“一河一策”方案审查更严、质量更高。河湖管理保护的问题、措施、任务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河流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持续解决。 | **整改成效：**1.区级有关部门和各级河长通过学习，牢固树立起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识到河长制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了做好河长制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2.通过日常暗访和每月督查交办，相关部门和镇街对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区、镇、村河长认真落实巡河制度，相关部门和镇街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区级河长认真落实巡河制度，全年累计巡河221次，镇级河长全年累计巡河 2564次，村级河长巡河累计巡河 7639次，累计发现上报问题725个；3.启动了“一河一策”滚动编制工作，着力于在结合实际查找问题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编制，现已初步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10 | 一些区县群众观念不强、工作作风不实，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进驻期间，督察组现场抽查29件群众举报，发现有7件办理不到位。 | 区生态环境局 | 坚持开展集中整治与推进长效治理相结合，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务实有效解决。 | **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领会，提高思想认识。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群众路线重要论述，在深化学习中增强群众观念、提升思想认识、改进工作作风。认真贯彻重庆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确保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2.开展跟踪复核，深化整治成效。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两轮）群众举报投诉问题整改情况跟踪复核，督促各镇街、高新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对第一轮督察群众举报投诉的33件和第二轮督察举报投诉的48件环境问题办理情况逐一逐项跟踪复核，对整改不到位或反复反弹的定点定向及时交办，限时整改到位，巩固整改成效；3.突出重点领域，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巩固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领域漠视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成效，确保排查梳理的各项具体问题件件落地落实；4.加强信息公开，强化舆论监督。按照市局通知，认真落实督察整改信息公开任务，及时、客观、准确公开督察交办的群众举报投诉办理情况，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对群众身边环境问题不重视、敷衍应付的典型问题适时通报曝光；5.健全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整改。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10 | 一些区县群众观念不强、工作作风不实，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进驻期间，督察组现场抽查29件群众举报，发现有7件办理不到位。 | 区生态环境局 | 坚持开展集中整治与推进长效治理相结合，确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务实有效解决。 | 《关于改革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推进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指导意见》，坚持规范办理，持续提升办理群众举报投诉问题的工作成效。  **整改成效：**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务实有效解决，督察反馈问题得到务实有效解决，群众观念更加牢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问题，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11 | 部分区县“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不力。 | 区生态环境局 | 制定“小散乱污”企业长效监管机制，巩固“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效果，并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入璧山高新区发展。 | **整改措施：**1.制定“小散乱污”企业长效监管机制， 加强对“小散乱污”企业的长效监管工作。目前区生态办已印发《璧山区“小散乱污”企业长效监管工作机制》(璧山生态办发〔2020〕71号)，明确了监管范围、监管责任、工作制度、考核规定等，将“小散乱污”企业纳入长效监管；2.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巡查监管，巩固“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效果。明确监管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监管巡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一是特别加强了对2019年整治完成的237家企业的巡查，每季至少巡查1次，并填报巡查表，依法处理发现的问题。二是对其他企业强化巡查检查，对巡查检查中新发现的无相关环保手续，或未建设匹配的环保设施的企业，且从未纳入监管的，作小散乱污”企业处理，建立监管档案，纳入监管。三是对发现的存在突出环境问题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11 | 部分区县“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不力。 | 区生态环境局 | 制定“小散乱污”企业长效监管机制，巩固“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效果，并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入璧山高新区发展。 | 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理；3.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入璧山高新区发展。区经济信息委加强同璧山高新区管委会的对接，利用有限土地、厂房资源，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入璧山高新区发展。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璧山区镇街工业企业入驻璧山高新区小微企业园工作方案》(璧山府办发〔2019〕32号)，璧山高新区管委会和区经济信息委联合 印发《璧山区中小工业企业入园实施方案》(璧山高新区发〔2020〕134号)，根据实际情况，推动工作落细落实。  **整改成效：**璧山区预见性地于2018年开展“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按“严格整治，分类处置，实事求是，服务发展”的思路，以“完全合法一批，整改保留一批，关停搬迁一批”为目标，共排查相关单位1846家，当年销号 1609家，余下237家未完成整治，纳入“散乱污”企业，于 2019年与市级牵头的“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合并开展整治，目前已圆满完成，转入长效监管。璧山区对“散乱污”企业整治的工作得到了市级认可。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12 | 部分区县生活垃圾及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增设MVR浓缩液蒸发器对渗滤液尾液进行无害化处理，降低调节池渗滤液浓度，确保已建成的渗滤液处理厂恢复正常处理能力，实现渗滤液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 **整改措施：**1.2020年4月完成MVR浓缩液蒸发器采购服务招标工作；2.2020年6月进入蒸发器安装调试阶段；3.2020年8月中旬电力安装完毕后实现正常处理，2020年12月渗滤液处理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成效：**MVR浓缩液蒸发器自8月正常处理以来，降低了渗滤液调节池浓度，保障了渗滤液处置设施正常运转，防止渗滤液外溢，使得渗滤液处置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
| 13 | 巩固城市饮用水源整治成效，扎实开展“万人千吨”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 区生态环境局 | 一是开展“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规划化、标准化建设；二是依法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三是推进饮用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 **整改措施：**1.加强对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巡查监管。2.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3.严格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4.全面完成6个“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  **整改成效：**1.每季度定期巡查3个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和“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排查出的水源地环境问题17个均已完成整治。2.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工作，参与评估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均为达标水源，环境管理状况为良好。3.按季度开展璧山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工作，达标率均为100%，璧山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情况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4.全面完成6个“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规范化建设，以及保护区内24项环境污染问题的整改。 |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 陈钰杰，18983479009 |